**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學年度第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姓名 | 服務單位 | 補助項目 | 金額 |
|  |  |  |
| 子女姓名 | 就讀學校 | 年制 | 年級 | 部別 | 證 明 文 件(高中職以上請檢附下列證件，國中小免附證件，**相關證件浮貼申請表背面**) | 申請補助金額 | 大學暨獨立學院 | 公立 | 13,600 |
| 日間 | 夜間 | 私立 | 35,8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二、三專及五專後二年 | 公立 | 10,000 |
| 私立 | 28,000 |
| 夜間部 | 14,3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五專前三年 | 公立 | 7,700 |
| 私立 | 20,800 |
| 高中 | 公立 | 3,8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私立 | 13,500 |
| 高職 | 公立 | 3,200 |
| 私立 | 18,900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1.學雜費收據正本；如係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□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(於本單位初次申請者，始須繳納) |  | 自給自足 | 7,300 |
| 實用技能 | 1,500 |
| 國中小 | 公私立 | 500 |
| 合 計 | 　　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萬　　 　　 仟　 　　 佰 　　　 拾 　　　 元整 |
| **配偶是否為公教人員** | **否( ) 是（服務機關： 　　 ）**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，以報領一份為限。** |
|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一份及繳驗相關證件，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；**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，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，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，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**：一、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：　（一）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，無須繳驗。　（二）除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，如係影本應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；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二、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(目前為25,250元)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**(如就讀夜間部者，請切結日間無職業)**三、**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，**或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，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，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**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不在此限。四、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五、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但行政院97年6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2537號函修正之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規定實施前，已依原規定請領補助有案者，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得依規定修業年限，繼續補助至應屆畢業年級為止。六、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（包括離婚、分居者）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，不得重覆申請。**七、本校教職員工統一另繕印領清冊，匯入申請人帳戶。 |
| **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** | 人事單位 | 主計單位 | 首長批示 |
|  |   |  |  |
|  年 月 日  |